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09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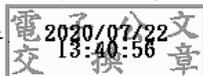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109285A00_ATTCH1.pdf、0109285A00_ATTCH2.pdf、
0109285A00_ATTCH3.pdf、0109285A00_ATTCH4.pdf、0109285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2條、第3條、第6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15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9003692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09/07/22 20:59



1090002982

有附件